

论唐、五代所见的“一田二主”与永佃权^{*}

杨际平

内容提要:学者普遍认为,自明中叶以后,永佃权和“一田两主”开始流行于东南地区,至清代和民国时期已蔓延全国。就当时所见资料而言,此论无疑言之成理。但随着研究的逐步深入,特别是十六国至唐代吐鲁番出土租佃契约文书的陆续刊布,以上结论就要修正。笔者发现,中唐《乾元二年(759)或上元二年(761)朱进明转租田土契》就是现存最早的“一田二主”租佃契实例。后周广顺三年(952)诏罢户部营田务时,首次从法律层面正式承认户部营田务原佃户对其所营田的永佃权。唐、五代“一田二主”与“永佃权”实例的出现,并非纯属偶然,而是有其历史背景,亦是其时土地私有产权制度、租佃制度与契约租佃制度长足发展的结果和标志之一。

关键词:唐 五代 契约租佃制 一田二主 户部营田务 永佃权

学者曾普遍认为:自明中叶以后,永佃权和“一田两主”开始流行于东南地区,到清代和民国时期已蔓延全国,在若干地区甚至成为主要的租佃制度和土地制度。^①就当时所见资料与研究水平而言,此论无疑言之成理,持之有故。明中叶以前,保存下来的方志不多,似未见永佃权与“一田二主”的明确记载。宋、辽、西夏、金、元至明前期保存下来的租佃契约虽有一些,但数量不多,且多为回鹘文、吐蕃文、西夏文等少数民族文字,^②其中并未见永佃权与“一田二主”的直接资料。吐蕃、回鹘、党项等少数民族都以畜牧业为主,土地租佃关系不发达,也不大可能率先出现永佃权与“一田二主”租佃关系。

关于永佃权与“一田二主”的渊源,人们常认为始于宋代。杨国桢指出“永佃权的最初出现,我国史学界普遍认为早在宋代,但目前尚缺乏确切的资料可资证实。可以肯定的是,明代中叶,永佃权已经流行于东南省份的某些地区,并在契约形式上固定下来。”^③陈锋等指出“宋代就已经有了永佃权的萌芽。”^④王毓铨指出“佃权的出现,即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经营权)的分离,可追溯到宋代。宋代在屯田和学田中,都出现了占佃者和耕种者不是同一个人的情况,占佃者‘立价交佃’,‘如典卖己物’,‘甲乙相传,皆随价得佃’,久而久之,这些官田在转佃中演变为私田,这正是官田民田化的途径”,^⑤亦即认为永佃权率先出现于官田的民田化过程。限于明清断代经济史的体例,陈锋、王

[作者简介] 杨际平,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厦门 361005,邮箱: yjp@xmu.edu.cn。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丝绸之路出土各族契约文献整理及其与汉文契约的比较研究”(批准号:14ZDB030)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参见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修订版(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版),第70页;赵德馨主编,吴量恺等著《中国经济通史·明代卷》,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6页;赵德馨主编,陈锋、张建民、任放著《中国经济通史·清代卷》,第746—748页;李文治、江太新《中国地主制经济论——封建土地关系发展与变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38—441页;王毓铨主编《中国经济通史·明代卷》,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07年版,第143页。

②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所见的吐蕃文租佃契约有3件,西夏文租佃契约有10件,回鹘文租佃契约有13件,再加上宋、元与明前期(弘治年间以前)的汉文租佃契式、契约,合计共约30余件。

③ 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第71页。

④ 赵德馨主编,陈锋、张建民、任放著《中国经济通史·清代卷》,第746页。

⑤ 王毓铨主编《中国经济通史·明代卷》,第143页。

毓铨等都未曾详论宋代永佃权和一田二主的产生过程。漆侠认为“占佃权、使用权的转让,在宋代什么时候开始的,还不大清楚,但至迟在北宋年间即已存在”,并引宋徽宗政和元年(1111)知吉州徐常的奏疏为证,指出“明清时代的田骨和田皮,田底权和田面权等的区分,乃是渊源于宋,是在宋代封建租佃关系进一步发展的条件下产生的。就目前接触到的材料看,似乎在宋以前还没有出现这种情况。弄清这一历史渊源,对于了解封建租佃关系的发展演变是极有好处的。”^①

近年来,有关宋代永佃权与一田二主现象的专题论文渐多,^②但仍罕见将其追溯到唐、五代时期的研究。^③在漆侠《宋代经济史》初版之时,所见传世文献与出土文书确实没有任何可以证明宋以前出现过永佃权与一田二主现象的资料,故其所言很谨慎,也很精准。但随着大量以唐前期为主的土地租佃契约文书在新疆吐鲁番一带相继出土并刊布,这一结论应做出相应修改。

一、吐鲁番出土中唐之初契约文书所见“一田二主”租佃契

1959年至1975年,新疆博物馆文物考古队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古墓群和哈拉和卓古墓群进行十多次系统发掘,先后发掘清理了晋—唐代墓葬近400座。1981年至1991年,以墓葬的年代为序,其所出汉文文书的录文先后分10册出版。其中,出土有租佃契120多件(含残片,其中100件地租形态较清楚),其数量之多,不仅前所未有,而且为现已发现的宋、辽、金、元,乃至明前期(弘治以前)出土的租佃契约总数的3倍以上。其中,吐鲁番阿斯塔那37号墓地出土的朱进明转租土地契,我以为就是最早明确反映“一田二主”情况的租佃契约。原契无标题,文书整理组拟名为《唐□□二年曹忠敏租田契》,^④并录文如下:

□□高渠部田一段廿九亩,内壹拾陆亩旧主王祐 东渠 西渠
南申屠祀 北渠
□□二年九月八日,曹忠敏于知田朱进明处租取尊
思廉等上件地。进明先于尊廉等边散于人处租
得,今不亲营种,遂转租与前件人。每亩交用小麦
壹石(斗)租取上件地来年佃种。如到种田之日不得
地佃者,一仰朱明知当,不干曹敏事。段内更有别
人追理地子,并不干佃地人之事。两共平章,获
指为记。 谨录契白如前。
麦主
田主 朱进明年册
保人 □□琳年五十八

① 漆侠《宋代经济史》(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出版,第221—223页。

② 参见[日]高桥芳郎《宋代官田的“立价交佃”和“一田二主制”》,刘俊文编《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宋元明清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55—74页;戴建国《宋代的民田典卖与“一田两主制”》,《历史研究》2011年第6期。

③ 周子良在《永佃权的历史考察及其当代价值》(《现代法学》2002年第2期)一文中将永佃权的渊源追溯到隋唐,指出“据《宋会要辑稿》记载,宋孝宗乾道年间,资州‘属县有营田,自隋唐以来,人户请佃为业,虽名营田,与民间二税田产一同’。唐宋时屯田也称营田,营田属国家所有。佃,即租佃。业,即产业、家业。因佃户长期租佃国家官田,营田实已成为永佃户的产业。唐代中期以后,永佃户所佃之官田,与收取两税的私人的产业没有区别。因此,可以说,事实上的永佃制出现(或萌芽)于隋唐或唐中期以后。”笔者以为其所引资料有误,不足为凭,所做推论亦有误,且其所引《宋会要辑稿》未注出处。经查证,周子良所引内容当出于清人徐松所辑《宋会要辑稿》(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4878页)食货5之36。按:隋唐时期并无、也不可能由民户请营田为业,“虽名营田,与民间二税田产一同”事。而且,如果政府确将部分官田授给民户,使之“与民间二税田产一同”那就意味着该民户只向政府交纳国税(两税),不交地租(租课),说明该民户对该田土已经拥有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因而也就无所谓“永佃权”问题。

④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54页。

保口 屍 畦 口

(后缺)

该件第一行为主题词,写明转租田土亩数及其所在。第二行以下为契约内容。第二行开始的第一个字缺,第二个字残,仅剩末笔。文书整理组介绍“本件纪年残缺,第二行‘二年’上存一残笔。同墓出有大历三年(公元七六八年)文书两件。本件残笔与契文第三行‘先’字最后一笔相似,疑为‘元’字。与大历相近之年号有‘乾元’、‘上元’。本件当是乾元二年(七五九)或上元二年(七六一)。今置于大历之前。”整理组所言极是。与大历较近的年号还有天宝二年(743)与开元二年(714)。开元二年与大历三年相距54年,显然不可能;天宝二年与大历三年相距24年,可能性也很小,且“宝”的繁体字——“寶”字末笔与“元”字末笔也有较大差距,基本上亦可排除。

从契文可知,高渠部田一段29亩,内中16亩,原田主为王祐,后不知什么原因转到尊思廉名下,且不知从何时起,这段土地便由朱进明租种(朱进明租种尊思敏土地租佃契不存)。乾元二年或上元二年,朱进明“不亲营种”,便将这段土地自行转租给曹忠敏,约定预付地租为每亩1斝(已经预付),租期是来年一年(实即一季)。^①据上述契约内容及其尾署,该契应为单契,曹忠敏既已先期预付了地租,亦即已履行其在该租佃行为中的全部义务,故其无须立契给朱进明收执。朱进明已实现其在该契约行为中的全部权利,而尚待履行来年交给曹忠敏耕种的义务,故其应立契交曹忠敏收执,以作为曹忠敏权利主张之凭证。正因为如此,在契约尾署部分,佃人曹忠敏仅署“麦主”两字,而不具姓名,更不画押。而转租田土人朱进明则应签名画押(“获指为记”,即按手指节印)。根据上述情况,我以为该件应拟名为《唐乾元二年或上元二年朱进明转租田土契》。

此件最值得注意之处是,契文表明尊思廉是该段地的现主,朱进明只是该段土地的原佃人,但在尾署部分,朱进明却公然自署“田主”。明清之际,顾炎武于《日知录》卷10《苏松二府租税之重》曾感叹:“(董)仲舒所言,则今之分租;(陆)贽所言,则今之包租也。然犹谓之豪民,谓之兼并之徒,宋已下则公然号为田主矣。”^②究其实,高昌国时期与唐代西州租佃契中,土地所有权人例称“田主”(葡萄园主、菜园主则例称“园主”)如“田主明元”“田主范酉隆”“田主冯庆口”“田主董尾住”“田主李虎祐”“田主赵阿欢仁”“田主张阿洛”“园主大女吕玉口”“田主魏相熹”“桃(萄)主王口口”“园主张善熹”“地主杨雅俗”“田主竹玄果”“田主韩伯轮”“田主白如奕”“田主曹孝口”“地主马寺尼净信”“地主张小承”等,^③而此件竟连转租田土的原佃人朱进明也公然号称“田主”,从而明白无误地显现出一田二主的情形。

契约中朱进明之自署“田主”,从图版看,写得很清晰、工整,显然不是误书或随便写上的。契约正文之后,尾署之前有一句话“谨录契白如前”,表明上引契约并非契约的原件,而只是抄件。据文书整理者介绍“本墓无墓志及随葬衣物疏。所出文书有纪年者,为大历三年(768)。其余文书虽无纪年,大抵皆去大历不远。”^④该墓共出土文书4件:其一,即上引《唐乾元二年或上元二年朱进明转租田土契》。其二,为《唐大历三年(768)史奉谦牒为通祇承人当直事》,^⑤显然是官文书。其三,为

① “常田”“部田”是唐代吐鲁番地区特有的田土名目。部田一年只能自流浇灌一季,因此只能一年一熟;常田一年可能自流灌溉两季,因此可能一年两熟。参见孔祥星《吐鲁番文书中的“常田”与“部田”》,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编委会编《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总第9期,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第50—59页。关于常田、部田的得名缘由之讨论,参见杨际平《再谈魏氏高昌与唐代西州“部田”的历史渊源》(原载《中国史研究》1988年1期),收入《杨际平中国社会经济史论集》第3卷《出土文书研究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71—195页。

② [清]顾炎武《日知录》卷10《苏松二府租税之重》,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444—445页。

③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5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第20、76、81、86、87、118页;《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第176、406、419、428页;《吐鲁番出土文书》第10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第276、279、281、284、286、292、303页。

④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第154页。

⑤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第156页。

《唐大历三年(768)曹忠敏牒为请免差充子弟事》,①该牒称“忠敏身是残疾,复年老,今被乡司不委,差充子弟,……贫下交不支济,伏望商量处分”。其四,为《唐曹忠敏上队头牒为诉被郭将军棒打事》,②也是存档于官府的官文书。上述4件文书中,后面3件,一件本身就是官文书,两件为曹忠敏向官府的申牒而保存于某官府者,那么,《唐乾元二年或上元二年朱进明转租田土契》的“录白”很可能也是官府录白而存档于官府。③若此猜测不误,就至少说明朱进明转租尊思廉土地,自署为“田主”的契约,官府曾照抄不误,并未提出任何质疑。从某种意义上讲,也就意味着官方对该契的认可与背书。

上引《唐乾元二年或上元二年朱进明转租田土契》,朱进明除以原佃田人身份自署“田主”外,还有一个特殊身份,即“知田”。所谓知田,即负责管理某种田土,唐代西州基层社会常设有“知田人”“知水人”等。④武周天授二年天山县勘问主簿高元祜职田虚实残牒称“当城渠长,必是细谙,知地勋官,灼然可委,问合城老人,城主、渠长、知田人等,主簿去年实种几亩麦?建进所注虚实?连署状通者。谨审,但合城老人等,去年主簿高祜元不于安昌种田,建进所注并是虚妄。”⑤即将“知田人”列于安昌城“合城老人”之后,且与城主、渠长等共同包括在“合城老人等”之中。⑥城主,为守城门执钥匙者。⑦渠长,即管理某渠道用水者。他们都是在官府服某种差役者。依理揆之,知田人亦应为管理某种田土事务的差役,通常以勋官充当,但不必都是勋官。朱进明身为知田,说明他服务于基层社会,在基层社会或有一定地位。⑧

对朱进明转租田土并自署“田主”的租佃契做过必要解读之后,下面就谈谈此“一田二主”租佃制得以出现的背景。我们认为,租佃制的普遍发展以及在除农民自耕外的各种土地经营方式中居于主导地位,定额租的普遍盛行和货币地租的出现,都是一田二主现象出现的必要前提,且其在唐建中元年(780)两税法成立以前的吐鲁番地区是完全具备的。

魏晋南北朝时期,奴婢在社会生产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时北方“俗谚云‘耕则问田奴,绢则问织婢’”,⑨南方也有“治国如治家,耕当问奴,织当问婢”之说。⑩反映在土地、赋役制度上,就是当时的《地令》《赋役令》规定奴婢按一定标准“受田”,课租赋。入隋之后,这种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北魏时“俗谚云‘耕则问田奴,绢则问织婢’”到隋文帝时便成了“古人云‘耕当问奴,织当问婢。’”⑪

①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第158页。

②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9册,第160页。

③ 上引《唐乾元二年或上元二年朱进明转租田土契》的直接关系人仅朱进明与曹忠敏两人,转租田土的原佃人朱进明出契,佃人曹忠敏执契。两人似皆无“录白”该契之必要。退一步说,如果确为朱进明或曹忠敏“录白”,那也意味着朱进明、曹忠敏“录白”该契时,再次确认了转租田土人朱进明自署为“田主”这一事实。

④ “知水人”,即管理水利灌溉事务者。参见《武周天授二年(691)知水人康进感等牒》《武周天授二年(691)安昌城知水李申相相辞牒》,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第145、152页。

⑤ 参见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第157页。武周新字悉改为通行字,下同。

⑥ 安昌城乃唐代西州天山县之下的小城,位西州州城西南部,与另一小城南平邻近。唐代西州此类小城甚多。此度审查天山县主簿高元祜是否“营种还公、逃死、户绝田地”案,缘起于安昌城唐建进(身份不详)向州司告发天山县主簿高元祜盗种还公、逃死、户绝田地,州司遂牒天山县安昌城、南平城“合城老人”,即知田、知水、城主、渠长等讯问此事。应讯者包括安昌城知水李申相,□□康进感,南平知田人郭文智、某城老人王嘿子(此人同时是高元祜一段四亩职田的“旧佃人”)、老人刘隆隆、南平渠长□君海、某里里正张安感等。参见陈国灿《对唐西州都督府勘检天山县主簿高元祜职田案卷的考察》,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编著《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455—485页。

⑦ 参见[唐]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8《卫禁律》,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点校本,第172页。

⑧ 张传玺《中国历代契约粹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86—287页)即将该契拟名为《唐□元二年高昌朱进明转租田契》并对其注曰“朱明,即朱进明,为二田主。契中称‘知田’。”其注点出朱进明于该契是“二田主”,很有价值,但说“二田主”于契中称“知田”,则显然有误。断定朱进明是高昌县人,似亦无确据。

⑨ 《魏书》卷65《邢蛮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445页。

⑩ 《魏书》卷97《岛夷刘裕传》引沈庆之语,第2140页。

⑪ 《北史》卷77《柳彧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623页。

到隋炀帝即位时,则干脆“乃除妇人及奴婢部曲之课”。^①在此后的租调制下,妇人与奴婢部曲便不再是应受田口,也不再是课口,反映出奴婢部曲在社会生产中所占比重的逐渐下降。入唐以后,由于政府的限奴措施与鼓励奴婢放良政策,^②奴婢、部曲数量大减,其对社会生产中的作用亦大减。^③与此相关,唐、五代官私田的租佃都非常普遍。职田与公廩田是唐代官田的最大宗,除极少数职田由官吏自己经营外,基本上都是采用租佃方式经营。逃户在原籍的田产,也常被乡里有司出租充租课。唐睿宗唐隆元年(710)七月十九日敕就规定“逃人田宅,不得辄容买卖,其地任依乡原价租充课役。有剩官收,若逃人三年内归者,还其剩物。”^④至唐末五代,逃户的田业大体上都是采取召人承佃办法。^⑤《夏侯阳算经》卷中相关算题表明分散在各州府的零星官田,也多采取出租召佃方式经营。寺观田除有一些由奴婢、部曲与雇工耕种外,也常采用租佃经营方式。

反映民田出租的记载更多,如唐玄宗天宝十一载《禁官夺百姓口分、永业田诏》谈到“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莫惧章程。……乃别停客户,使其佃食。”^⑥陆贽《翰苑集》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六条论兼并之家私敛重于公税》亦载“今京畿之内,每田一亩,官税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亩至一石者,是二十倍于官税也。降及中等,租犹半之,是十倍于官税也。”^⑦所反映的无疑都是租佃制。

隋唐五代租佃关系的盛行也得到吐鲁番出土的武周时期的堰别青苗簿与吐鲁番、敦煌出土的大量租佃契印证。据武周时期的堰别青苗簿载,时吐鲁番地区90%上下的公廩田、职田采用出租方式经营,80%上下的寺观田与60%上下的民田用于出租。^⑧前者在全国应具有普遍性,后者则可能有一定的特殊性。就全国多数地区而言,寺观田、百姓田出租的比例恐怕没有这么高。但即使如此,仍足以表明隋唐五代的租佃关系十分发达。除农民自耕的土地外,租佃关系已明显占主导地位,其比

① 《隋书》卷24《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686页。

② 参见杨际平《唐朝的限奴措施述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5年第4期;杨际平《唐宋时期奴婢制度的变化》,张国刚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4卷,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57—64页。以上两文分别收入《杨际平中国社会经济史论集》第2卷《唐宋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29—244、262—274页。

③ 唐长孺《唐西州诸乡户口帐试释》(唐长孺主编《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86、202—203页)一文即指出“部曲、客女作为法定的贱口名称大致在北周时,唐律非常具体的规定了部曲的贱口身份和法律待遇,但史籍却绝未见到明确的有关记载”“在唐律中明确规定其‘贱口’身份和法律地位的部曲,几乎在史籍中一无所见,在永徽二年(六九一)户口帐中他们初次出现,数量非常之少。自武后以至玄宗统治期间,在奴婢数量逐渐下降的同时,部曲客女稍有增长。具有强烈人身依附关系的部曲制在中原地区是过了时的。但西州之有部曲,显然是从内地引进的,基本上在全国过了时的残遗同样在西州也没有获得发展。”孟昭庚《唐代的奴仆问题》(中国唐史研究会编《唐史研究会论文集》,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81—97页)认为,“唐代以战俘作奴婢为数已不多了。……既然俘掠人口和买卖人口都严加禁止,并为舆论习惯所不容,所以中原地区,奴婢的来源枯竭了。……所谓部曲之类的人物,在现实生活中已基本消失了。”李伯重《唐代部曲奴婢等级的变化及其原因》(《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1期)认为《唐律疏议》对部曲身份的规定反映了前期社会部曲的实际法律地位。其时,部曲是一种法定的贱人称呼,但主人也不能杀死他们。永徽以后,《唐律疏议》对部曲身份的规定已成具文。初唐承南北朝余绪,以部曲进行生产的事理当有之,但安史之乱以后,这种部曲则根本不见了。“到了唐代中后期,不仅庶人地主拥有部曲的例子见不到,就是官僚地主拥有部曲的记载也很少了。……到会昌灭佛时,却只见释放奴婢而不见部曲。……这些例子说明:到唐代中后期,私人占有部曲的现象几乎消失了。”张泽咸《“唐宋变革论”若干问题质疑》(中国唐史学会编《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年版,第18—23页)也指出:唐代,“没有任何迹象表明,部曲和农业生产有什么具体的联系”,“唐前期的部曲既不受田,也不纳课……既不参加农业生产,自然不能说他们是农奴了”。张泽咸在《唐代阶级结构研究》(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507页)中再次重申:“从文献记载或考古出土文书都没有具体资料说明部曲是唐代的农业劳动者,部曲农奴说实际是无从谈起。”

④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版,第572页。

⑤ [宋]王溥《五代会要》卷25《逃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405—407页。

⑥ 《册府元龟》卷495《邦计部·田制》,北京:中华书局1960影印本,第5928页。

⑦ [唐]陆贽《翰苑集》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其六论兼并之家私敛重于公税”,《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7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795页。

⑧ 参见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报告,1979年,323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第10—12、186—201页。

重远远超过奴婢部曲与雇工所耕营的土地。^①

在吐鲁番出土的100件可判明其地租形态的租佃契中,^②分成租有2例,占总数的2%;定额实物租67件(25件为预付定额实物租,42件为后付定额实物租),占总数的67%;货币地租31件,占总数的31%。在敦煌出土的14件租佃契约中,除1件为无租的特例外,其余都收取实物租。其中,定额实物租8件,占总数的57%;分成租5件,占总数的35.7%。总体上看,定额租占绝对优势。^③高昌国时期与唐代吐鲁番地区货币地租占较大比例,劳役地租则完全未见。在敦煌出土的地租形态明确的11件租佃契中,预付定额实物地租的4件(包括典租1件),后付定额实物租的2件,分成租4件(有2件为合种)。

吐鲁番出土的租佃契租期一般很短。现存吐鲁番出土的租佃契,租期明确者63件。^④其中租期1年者47件,约占总数的74.6%;租期2年者5件,约占总数的7.94%;租期3年者3件,约占总数的4.76%;租期4年者2件,约占总数的3.17%;租期5年者4件,约占总数的6.35%;租期6年者2件,约占总数的3.17%。租期4—6年者,多为新建的菜园、葡萄园。新建葡萄园第一年基本上不会结果,以后产量逐年增加,待到4—5年时才达到最盛期。新建菜园、葡萄园租期较长,最初几年租价逐年增加即因此而来,这种惯例符合经济规律,对主佃双方都比较有利。粮田的出租(包括分成租场合),租期一般都很短(多数只有1年),主佃关系很不固定,带有临时性质。佃人的人身相对自由,一旦租期届满,主佃关系即告解除,田主可另行召佃,佃农亦可另行承佃。因而其时即使是在分成租下,佃人对田主也并不存在固定的人身依附关系。租期同样很短的实物定额租,如果是预付地租,因订立契约之时,佃人即已履行所有义务,田主对佃人就不再有任何约束力,更不存在人身依附关系。后付实物定额租场合,田主一般只规定对租物的质量要求,如要求谷物“净好”或“听向风颳取”等,并规定水课由佃人承担,固着于田土的土地税等由田主承担。^⑤除此之外,通常不附带其他条款,^⑥也没有明显的超经济强制,更不存在固定的人身依附关系。宋代南方有过田主阻挠佃人起移情况,现存唐代传世文献则未见相应记载。

佃农的法律地位,宋代曾规定田主与佃人有主仆名份,^⑦隋唐五代律令对佃人没有任何特别规定。《唐律》卷6《名例律》规定“诸官户、部曲(笔者注:称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条无正文者,各准良人。”^⑧《唐律疏议》卷12《户婚律》则规定“依名例律,‘部曲、奴婢有犯,本条无正文者,各准良人’,皆同百姓科罪。”^⑨《唐律》为唐代最高法典,《唐律·名例》为《唐律》的总则、通例,适用范围最广,除另有规定者外,适用于一切场合。既然《唐律》未见对佃户的法律地位有任何具

① 唐长孺《唐代的客户》(唐长孺《山居存稿》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36页)一文即已指出“我们有理由认为租佃是封建大土地的主要剥削形式。”王曾瑜亦在《宋代阶级结构》(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页)中指出“唐朝和宋朝都是以租佃关系为基础的农业社会。”

② 另有20多件,因件残太甚,无法判明其地租形态。

③ 参见杨际平《魏氏高昌与唐代西州、沙州租佃制研究》,收入《杨际平中国社会经济史论集》第3卷《出土文书研究卷》,第283—286、298—309、314—315页。

④ 敦煌吐鲁番租佃契,一般都定有租期,只是因为一部分租佃契残损过甚而无法判断其租期。

⑤ 魏氏高昌与唐代西州租佃契一般都有“租佃百役仰田主了,渠破水课(按:指水课)仰佃田人了”的内容。魏氏高昌时期,一般也是由田主承担附着于土地的赋役力役,但入唐以后,亩二升的地税则由佃人承担。敦煌出土的唐末五代的租佃契对赋税力役如何负担常有明确规定,其中地子一色,或规定由田主负担,或规定由佃人负担,或规定双方共同负担。

⑥ 吐鲁番出土的寡妇梁氏陈词称“阿梁前件葡萄,为男先安西镇【行】家无手力,去春租与彼城人卜安宝佃。准契合依时覆盖如法。其人至今不共覆盖,今见寒冻”,请求“府司”做主。这里提到的“准契合依时覆盖如法”,乃是特例。此附带条件,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中亦仅此一见。

⑦ 宋人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75“绍兴四年夏四月丙午条”(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1436—1437页)载“起居舍人王居正言:……臣伏见主殴佃客致死,在嘉祐法奏听敕裁,取赦原情,初无减等之例。至元丰(笔者注:疑为元祐之误)始减一等配邻州,而杀人者不复死矣。及绍兴,又减一等,止配本城,并其同居被殴至死亦用此法。侥幸之途既开,鬻狱之弊滋甚,由此人命浸轻,富人敢于专杀,死者有知,沉冤何所赴诉?”可知宋元祐法令,地主若殴打或杀伤佃户,比常人减一等处罚;到了南宋绍兴年间,便规定减二等。反之亦然。

⑧ 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6《名例律》,第131页。

⑨ 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12《户婚律》,第238—239页。

工作十分不利。我们在该墓见到一件马寺尼诉令狐虔感积欠地子辞稿：

柳中县百姓令狐虔感^{负二年地子……六①。}
青麦一石六②住在高宁城。

○右件常住地在高宁城，被上件人每常强力遮护佃种，皆欠三年、二年子，不与地子。常住无人，尼复□□

弊。其人倚老纵□，往人往征，又^被□□□□

④。尼女人不□□□

(后缺)①

又见到一件大历四年后马寺请常住田改租别人状：

马寺 状上

当寺常住分地一亩半，在高宁城。

右件地大历四年租与高宁城

左寺僧□□佃，其地子麦粟

并征^不□□，今改^租与别人□□□

□□□□不听改□□□

(后缺)②

此两件说的是在高宁城的同一段地。情况很清楚，该段地的佃人令狐虔感多年积欠地租不交，又不让马寺收回，另租他人。如果上引《唐大历六年(771)某寺田园出租及租粮破用帐》的某寺就是马寺，那么马寺在高宁城的那段常田最终还是不得不放弃了。

同墓我们发现一件《唐邓光□佃田契》，又发现一件《唐邓光实转租田亩契》，契文曰“客邓光实先于马□□□□种不办，今转^租与□□□□”。③ 据田亩四至可知，邓光实租入后又转租出去的是同一段地。而契文表明《唐邓光实转租田亩契》乃以邓光实本人名义转租田土，惜该契尾署不清，不知其以什么名义转租土地，亦不详因“营种不办”而转租田土，与朱进明的“不亲营种，遂转租(承租田土)”是否都与时局有关。

上引《唐大历六年(771)某寺田园出租及租粮破用帐》应作于大历七年，是现存吐鲁番出土唐及唐以前文书中纪年最晚的文书。此后不久，西州先后陷于吐蕃、回鹘，唐代西州的历史就此突然中断，吐鲁番出土的唐代汉文文献也到此为止，其后出土的文书便以吐蕃文和回鹘文为主。这就使得我们无由了解中唐以后吐鲁番地区租佃关系的后续情况，也无由得见更多佃人转租田土自署“田主”的租佃契。

大凡新事物从出现到发展都有从偶见到普遍的过程。唐代西州乾元二年或上元二年佃人朱进明转租田土自署为田主的租佃契，因西州政局剧变而未见后继者。就此而言，乾元二年或上元二年佃人转租田土自署为“田主”的一田二主租佃契在当时还只能说是偶见。但偶见不等于未见，该一田二主租佃契的偶见，对于追寻一田二主的渊源，还是很有意义的。

二、唐五代户部营田务之营田民田化过程所见的永佃权

我国史学界普遍认为，永佃权首先出现于官田，且最初可能出现在宋代官田的民田化过程之中。实际上，笔者以为不仅宋代官田民田化过程出现了永佃权，唐末五代户部营田务的营田民田化过程中就已出现永佃权。只是因为唐五代户部营田务的营田，唐代政书未做专门介绍，甚至没有提到“户

①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10册，第294页。

②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10册，第295页。

③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10册，第307—308、309—310页。

部营田务”这个词。《五代会要·户部》详细记录了后周广顺三年户部营田务改制的诏令,却只字未提户部营田务的缘起、特点。相关资料也非常零散,致使后人对唐末五代的官府营田与户部营田务的营田不甚了解,乃至多有误解。须对相关资料进行钩沉、辨析,才能得其梗概。《新唐书》卷53《食货志》记“宪宗末,天下营田皆雇民或借庸以耕,又以瘠地易上地,民间苦之。”^①这显然言过其实。^②《资治通鉴》“大中三年(849)八月条”胡三省注引“宋白曰”谓“史臣曰:营田之名,盖缘边多隙地,蕃兵镇戍,课其播殖以助军须〔需〕,谓之屯田。其后中原兵兴,民户减耗,野多闲田,而治财赋者如沿边例开置,名曰营田。行之岁久,不以兵,仍招致农民强户,谓之营田户。复有主务败阙犯法之家,没纳田宅,亦系于此。自此诸道皆有营田务”,^③更是混淆了广义营田与营田务营田两个概念,将屯田与营田务营田看作传承关系,说营田务营田“行之岁久”,才“不以兵”,说屯田由“以兵”变为以营田户等,都显然是错误的。^④

实际上,唐前期“营田”与“屯田”是大概概念与小概念的关系。营田泛指各类田土的经营活动,包括屯田,但不限于屯田。唐后期,营田仍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营田仍如唐前期,是个大概念,包括屯田而限于屯田。狭义的营田则专指州县的经营绝户田、没官田与户部营田务的营田。唐后期与五代十国,绝大多数屯田仍由军事系统管理。军事系统的屯田一般仍以士兵为主,至唐末五代基本都是如此。有时虽然也有征发编户或侵占民田、税户现象,但朝廷对此一直持反对态度,并非常规。虽然唐后期、五代十国军事系统的屯田与过去一样都是以兵士为主,但士卒的来源与屯田的经营方式却发生了一些变化。唐前期耕种屯田的士卒或来自拣点府兵,或来自募兵,大体上都有番期,不带家属。唐后期与五代十国都是募兵、职业兵,其中一些募兵还可以带家属参加屯田。此类兵士屯田不可能像唐前期那样统收统支,而只能将田土分给兵士及其家属,分散经营。这么一来,一部分原先作为国有土地的屯田实际上就变成了兵士的份地。但这在当时毕竟仍是少数现象。

唐前期各州(郡)县零散的官荒地、绝户田、逃户田多拨充职田、公廩田,若有剩余,也可能用于给百姓。未见官府采用租佃制经营其官田以追求地租收入者。特别是开元天宝时期,在籍户口达到历史第二高峰,租庸调等赋税收入稳定增长,国家财政富有盈余,天宝年间每年每乡还能放10丁、15丁,甚至30丁。更不大可能措意于利用各州县零散官田增加政府财政收入。

安史乱后,由于在籍户锐减,国家的财政收入自然也锐减,而政府的财政开支却猛增,致使政府财政长期陷入严重困难之中,地方政府自营官荒地、绝户田、逃户田即成为缓解当时当地财政困难的选项之一,如德宗朝(780—805),徐申任韶州刺史,“韶自兵兴四十年,刺史以县为治署,而令丞杂处民间。申按公田之废者,募人假牛犁垦发,以所收半界之,田久不治,故肥美,岁入凡三万斛。诸工计所庸,受粟有差,乃徙治故州”。^⑤后来,这一方式发展为各地营田务的营田。“营田务”这一名称,最早见于史籍的是大和六年(832)二月户部尚书判度支王起奏置于邠宁、灵武的营田务,^⑥其实际设置

① 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373页。

② 唐后期军事系统屯田有时也有征发编户或侵占民田、税户现象。元和十五年(820),唐穆宗《登极德音》即规定“诸道除边军营田处,其军粮既取(其)正税米分给,其所管营田,自为军中资用,不合取百姓营田,并以瘠薄地回换百姓肥浓地。其军中如要营田,任取食粮健儿,不得辄妄招召”。长庆四年(824)唐敬宗《御丹凤楼大赦文》亦规定“军屯营种有侵占丁田、课役税户者,宜委御史台切加访察,仍限敕到一月内,每道各具所还州县顷亩,分析闻奏”。参见《册府元龟》卷90《帝王部·赦宥》,第1073—1074、1080页。这些都反映出宪宗元和(806—820)年间确实存在军屯征调民户营屯田现象,但朝廷对此一直持反对态度。可见,说“宪宗末,天下营田皆雇民或借庸以耕,又以瘠地易上地,民间苦之”,实是以偏概全。

③ 《资治通鉴》卷248,大中三年(849)八月条,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8040页。

④ 详论参见杨际平《上海藏本敦煌所出河西支度营田使文书——兼论唐代屯营田的几种经营方式》(原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2期)与《唐五代“屯田”与“营田”的关系辨析》(原载《汕头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5期),以上两文分别收入《杨际平中国社会经济史论集》第2卷《唐宋卷》,第30—44、45—55页。

⑤ 《新唐书》卷143《徐申传》,第4694页。

⑥ 《旧唐书》卷17下《文宗纪》,第544页。

时间应早于此。

元和十五年二月唐穆宗《登极德音》提到“诸州府除京兆、河南府外，应有官庄宅、铺店、碾础、菜园、盐畦、车坊等，宜割属所管官府。”^①这里虽未提到户部营田务，但联系唐五代户部营田务兴废过程，便可知这实际上就是规定：除京兆、河南府外，各州府自营的各种产业，包括官田宅、铺店、碾础、菜园、盐畦、车坊等的收益，都收归中央财政，由专门机构户部营田务管理。

户部营田务营田的基本原则是召浮客耕荒闲地，包括没官田、绝户田等。《册府元龟》卷495《邦计部·田制》即记：后唐明宗长兴二年（931）九月，“鄆州县令窦延冈上利见‘营田务有元属田户，一任管系，如是后来投务，乞行止绝。’敕旨‘凡致营田，比召浮客。若取编户，实紊常规。如有系税之人，宜令却还本县。应诸州府营田务，只许耕无主荒地及召浮客。此后若敢违越，官吏并投名税户重加惩断。’”^②《资治通鉴》卷291“广顺三年正月条”追记“唐末，中原宿兵，所在皆置营田以耕旷土，其后又募高贖户使输课佃之，户部别置官司总领，不隶州县，或丁多无役，或容庇奸盗，州县不能诘。”^③此则记事指明此前各地营田，“户部别置官司总领，不隶州县”很正确，但“其后又募高贖户使输课佃之”却把事情说反了。^④如前所言，户部营田务营田的基本原则是召浮客耕无主荒地。浮客无产业，居无定所，尚未于州县除籍。召浮客耕无主荒地，不属州县，而隶属中央财政机构户部营田务，于管理体制很顺。高贖户不可能是浮客，通常是州县地方政府力图争取、控制的对象。如果是募高贖户营户部营田务所营之田，就势必要让这些高贖户脱离既有的州县籍，改隶户部营田务，势必会引起相关州县的强烈反弹。故疑《资治通鉴》此则追记有误。

通过以上钩沉，唐末五代户部营田务的梗概便大体可见。总括起来，户部营田务的营田具有3个特点：（1）户部营田务的营田既不属军事系统管辖，也不属州府系统管辖，而归中央财赋机构——户部管辖。就营田务不属州县这一点而言，颇类似于曹魏时期的民屯。（2）户部营田务田土的主要来源是无主荒地及没官田、绝户田等。营田务的劳动人手就是尚未于州县著籍的浮客。营田务有时也募取编户营田，但不合法。未在州县著籍的浮客，常缺乏基本的生活、生产条件，所以政府应为其提供必须的生产生活条件，如住处、耕牛等。（3）户部营田务的地租形态是租课，亦即定额实物租。《册府元龟》卷492《邦计部·蠲复》即记末帝清泰元年（935）七月“省三司使奏，自长兴元年至四年十二月已前诸道及户部营田逋租三十八万八千六百七十二端匹束贯斤量”事。^⑤

户部营田务存在的时间不算太长，前后仅130多年，但也经历了三四代人的时间。后周广顺三年周太祖决定罢营田务，原佃农民改隶州县，田、庐、耕牛等皆给原佃户为已业，原租额不变。关于此事，《资治通鉴》《旧五代史》《五代会要》皆有记载，但详略、侧重点不尽相同，可以互相补充。

《旧五代史》卷112《周书三》记广顺三年春正月乙丑：

诏“诸道州府系属户部营田及租税课利等，除京兆府庄宅务、贍国军榷盐务、两京行从庄外，其余并割属州县，所征租税课利，官中只管旧额，其职员节级一切停废。应有客户元佃系省庄田、桑土、舍宇，便赐逐户，充为永业，仍仰县司给与凭由。应诸处元属营田户部院及系县人户所纳租中课利，起今年后并与除放。所有见牛犊并赐本户，官中永不收系”云。帝在民间，素知营田之弊，至是以天下系官庄田仅万计，悉以分赐见佃户充永业。是岁出户三万余，百姓既得为己

① 《册府元龟》卷90《帝王部·赦宥》，第1073—1074页。

② 《册府元龟》卷495《邦计部·田制》，第5932—5933页。此事，《旧五代史》卷42《明宗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582页）记为：长兴二年九月己亥，“诏天下营田务，只许耕无主荒地，各召浮客，不得留占属县编户”。

③ 《资治通鉴》卷291“广顺三年正月条”，第9488页。

④ 实际上，唐代并未见募高贖户营官田之实例。营田徭募事曾行于内园植稻，建中初杨炎建议于丰州置屯，曾议及此，为京兆尹严郢所反对，故未得行。内园稻田采用雇工方式，也只是特例，不具代表性。应该指出雇工营内园稻田与募高贖户营官田绝不是一回事，不能混为一谈。

⑤ 《册府元龟》卷492《邦计部·蠲复》，第5882页。

业,比户欣然,于是葺屋植树,敢致功力。又,东南郡邑各有租牛课户,往因梁太祖渡淮,军士掠民牛以千万计,梁太祖尽给与诸州民,输租课。自是六十余载,时移代改,牛租犹在,百姓苦之,至是特与除放。未几,京兆府庄宅务及榷盐务亦归州县,依例处分。或有上言,以天下系官庄田,甚有可惜者,若遣货之,当得三十万缗,亦可资国用。帝曰:“苟利于民,与资国何异。”^①

《五代会要》卷15《户部》对户部营田务改制的具体做法有更详细的记载:

周广顺二年^②正月敕

应诸处户部营田人户租税课利,除京兆府庄宅务、贍军国榷监人户、两京行从庄外,其余并割属州县。所征租税课利,官中只(营)【管】户部营田旧征课额,其户部营田职员,一切停废。

一、应有客户元佃系省庄田、桑土、舍宇,便令充为永业,自立户名,仍具元佃桑土、舍宇、牛具动用实数,经县陈状,县司给与凭由,仍放户下三年差遣。若不愿立户名,许召主卸佃,不得有失元额租课。其车牛动用、屋舍、树木,亦各宣赐,官中更不管系。

一、诸处营田户部院及系赐人户所纳租牛课利,其牛每头具上率纳苗课,逐年都纳秋夏斛斗二万一千余石,更纳钱、鞋、布、秆草等。其租牛缘官中系帐,不管死损,岁月既深,转益贫困。所征牛租,起今年后并与除放。所有见在牛犊并赐本户,官中永不收系。

一、诸州镇郭下及草市,见管属省店宅、水碓,委本处常切管句,其征纳课利不得亏失。若有人收买,具见值价例申省,仍仰本户承认元本税钱。如是元本税钱重大,即减价出卖。如无税钱,亦仰量事出税,管认输纳。其空闲倒塌店宅及空地,亦准此指挥。所有货卖宅舍,仍先问见居人,若不买,次问四邻,不买,方许众人收买。其元随宅舍诸班物色,亦仰随本物业货卖。其两京城内及草市屋宅店舍,不在此例。宜令诸道州府准此。

其年九月敕:

京兆府耀州庄宅,三白渠使所管庄宅,^③宜并属州县。其本务职员节级,一切停废。除见管水碓及州县镇郭下店宅外,应有系官桑土、屋宇、园林、车牛动用,并赐见佃人充本业。如已有庄田,自来被本务或形势影占,令出课利者,并勒见佃人为主,依例纳租。条例未尽,委三司区分。仍差尚书刑部员外郎曹匪躬专往点检,割属州县。^④

《资治通鉴》卷291“广顺三年正月条”则记:

唐末,中原宿兵,所在皆置营田以耕旷土;其后又募高赀户使输课佃之,户部别置官司总领,不隶州县,或丁多无役,或容庇奸盗,州县不能诘。梁太祖击淮南,掠得牛以千万计,给东南诸州农民,使岁输租。自是历数十年,牛死而租不除,民甚苦之。帝素知其弊,会閤门使、知青州张凝上便宜,请罢营田务,李谷亦以为言,乙丑,敕“悉罢户部营田务,以其民隶州县;其田、庐、牛、农器,并赐见佃者为永业,悉除租牛课。”是岁,户部增三万余户。民既得为永业,始敢葺屋植木,获地利数倍。或言“营田有肥饶者,不若鬻之,可得钱数十万缗以资国。”帝曰“利在于民,犹在国也,朕用此钱何为!”^⑤

如前所述,《资治通鉴》所谓“其后又募高赀户使输课佃之”实误。

就管理体制而言,后周广顺三年罢营田务的过程、做法与唐穆宗元和十五年之设立户部营田务,造成逆向运动。从州县管辖到收归中央户部营田务管辖,再回到地方州县管辖。就户部营田务营田

① 《旧五代史》卷112《周书三》,第1488页。

② 按:此引“广顺二年”为“广顺三年”之误,应据《资治通鉴》《旧五代史》等更正。

③ 后唐同光三年(925),西京曾“奏制置三白渠起置营田务一十一”。参见《册府元龟》卷503《邦计部·屯田》,第5928页。各地设置营田务后,户部庄宅使司很可能归并入营田务,因而有营田庄宅务(或庄宅营田务)之称。

④ 王溥《五代会要》卷15《户部》,第256—257页。按《旧五代史》卷112《太祖纪》(第1488页)与《资治通鉴》卷291(第9488页)此项记载比较简略,易致误解。

⑤ 《资治通鉴》卷291,广顺三年正月条,第9488页。

复归州县这一点来说,又有点类似于魏晋之际废民屯时的“罢农官为郡县”。^①不同的是,魏晋之际罢民屯后,原屯田民完全同于郡县编户齐民,只承担一般百姓所承担的赋役,不再交封建地租,所以又称为“罢屯田官以均政役”。^②周太祖废户部营田务后,原国家佃农虽然名义上得到了土地,并自立为户,但实际上却仍与只交两税的两税户不同,仍然要交租课——封建地租。我们知道,当时官田曰租,民田曰税。地租是土地所有权的体现,赋税是国家主权的体现。原佃户部营田务营田的农民,改制后既然仍要交所营田的“元额租课”(不含牛租,牛租改制后便已废除),说明改制后原佃户并不真正拥有土地所有权,土地所有权仍在国家手中。

那么,改制后原佃户部营田务营田的农民是否获得对原佃土地的永佃权与处分权呢?我以为回答应该是肯定的。明清时期,确定永佃关系的租佃契约格式大体有以下两类:一类是“不限年月,永远耕作”,但不许转佃;一类是“不限年月,永远耕作”,而无“不许转佃”之类约定。前者契式如下引:

……引进某人出赔价纹银若干。……佃人自用前去管业,小心耕作,亦不得卖失界至、移丘换段之类。……不限年月,如佃人不愿耕作,将田退还业主,接取前银,两相交付,不至留难。

……永远耕作,如佃人不愿耕作,将田退还业主,不许自行转佃他人,任从业主召佃,不得执占。

……引进某人出讨田银若干整……不得抛荒丘角,埋没界至及移丘换段。……永远耕作,不限年月。如佃人不愿耕作,将田退还业主,任从召佃别布,不得留难争执。

今情愿过与某某名下永为耕户耕种,不准李姓另种另典,言明压租银三十五两正……准其客辞主,勿许主辞客。

立安佃契……今安与佃户某某。……如有此情,听本衙召佃,不得阻止。若无此情,仍凭照常耕作,断无生端召佃之理。^③

后者如以下数契:

立退帖人某,今因无银使用,将自置田业一处,坐落……其田要出退于人,请中向本家相叔近前承顶为业,过手耕作。当日言定,顶耕纹银八两五钱正。

立杜顶首人侄孙近仁,因有曾姓屯田三丘十亩,奈身无力耕种,浼凭中证宗族说合,杜顶与叔祖父先名下耕种。当日议定杜顶首纹银三十两整。比日是身收讫,其田听先义永远耕种,再无异说……

立退契人某,因无立封纳官租,今将祖遗官租地一亩……情愿退与王克让名下耕种,按年封纳租银共一钱……自退之后,由置主盘窑打井,使土栽树自便……^④

周太祖废户部营田务时,规定“应有客户元佃系省庄田、桑土、舍宇,便令充为永业,自立户名”,从法律层面正式承认户部营田务原佃户拥有对庄田、桑土、舍宇的永久处分权。其含义与明清给佃户永佃权契约所说的“不限年月,永远耕种”正同,说明户部营田务改制后,原佃户部营田务营田的农民,虽然实际上并未获得土地的私有权(因而仍要照旧缴租课),但确实获得了永久的土地使用权,即永佃权。^⑤政府允诺原佃户部营田务营田的农民将原佃土地“便令充为永业,自立户名,仍具元佃桑土、舍宇、牛具动用实数,经县陈状,县司给与凭由”时,实际上已将原户部营田务营田,视为原佃户部营田务营田农民的事产(但在名称上可能仍是“营田”),并未限制其转让、出租该土地的处分权。按

① 《晋书》卷3《武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55页。

② 《三国志》卷4《魏书·三少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53页。

③ 转引自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第71—73页。

④ 转引自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第81—82页。

⑤ “永佃权”这个概念出现很晚,初见于清末宣统年间制定的《大清民律(第一次草案)》第2编《特权》之“永佃权”。参见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第75页。这里是就其实际而言。

理说,原佃户部营田务营田的农民将原佃土地“充为永业,自立户名”,“县司给与凭由”后,原佃户部营田务营田的农民就有可能转让、典当、出租该土地的权利。

后周广顺三年的废户部营田,使充原佃户永业,影响范围虽然很广,但因后周治域仅及北方,所以南方各“国”的屯田、官庄等并不受到直接影响。不过,后来南方各“国”的屯田官庄也相继改制,如五代闽国的官庄屯田,福州一府在入宋后便于太平兴国五年(980)被“均定二税,给帖收执”,而成为两税户。^①这些新定的两税户拥有对原佃官田的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这些官田不存在永佃权问题。福建其他7郡(建、剑、泉、汀、邵、漳、兴化)的官庄屯田则仍收租课:上田亩9斗,中田与上等园地亩6斗,下田及中等园地亩4.5斗。此七郡原佃官田的佃户与后周户部营田务的原佃农户相似,没有土地所有权。这些原佃户,多数“耕田岁久,虽有屯田之名,父子相承,以为己业”,^②或许实际上已拥有永佃权,但政府似未从法律层面正式赋予他们永佃权。

宋大中祥符八年(1015)后,政府陆续出卖各种“系官田产”,包括那些早已许原佃户为己业、民户数十年甚至近百年世代耕种的田土。曾隶属唐五代户部营田务的那些营田,估计亦难幸免。唐五代户部营田务的原佃人之后裔如果和福建七郡原佃屯田官庄农户一样,出了地价,从而在政府簿籍上将其“租课”均定为“两税”,那么他们就因此正式成了两税户,且其世代耕种的那些田土的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就会再度合一。福州的官庄屯田,既经太平兴国五年“均定二税,给帖收执”而正式成为两税户,论理说早就有了完整的土地所有权,事隔多年之后,到了宋仁宗天圣四年(1026),他们仍被要求补交“田价”,那只是政府因财政需求巧立名目借机敛钱而已。

总而言之,唐、五代“一田二主”与“永佃权”实例的出现,并非纯属偶然,而有其历史背景,是其时土地私有产权制度、租佃制度与契约租佃制度长足发展的结果,同时也是其时土地私有产权制度、租佃制度与契约租佃制度长足发展的一种标志。

Discussion on the One Field Two Owners and the Emphyteus in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Yang Jiping

Abstract: Scholars generally believe that since the middle Ming Dynasty, the emphyteus and the phenomenon of “one field two owners” have become popular in the southeast region, and have spread throughout the country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far as the data at that time was concerned, this theory is undoubtedly reasonable. However, with the gradual deepening of the study, especially the successive publication of the tenancy contract for the unearthing of Turpan documents from the 16th to the Tang Dynasty, the above conclusions must be amended.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e contract for subleasing land by Zhu Jinming(759 or 952 in the mid-Tang dynasty)* is the earliest existing “One Field Two Master” lease contract instance. In 952, it is formally recognized that the original tenants have the emphyteus to the yingtian of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from the legal level. All of these are not purely accidental, but have their historical background, which are the results and signs of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system of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of land, the tenancy system and the contract tenancy system.

Key Words: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Contract of Tenancy; One Field Two Owners; Yingtianwu of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Emphyteus

(责任编辑: 丰若非)

①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1之23第4813页引辛惟庆语。

②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1之23第4813页引朱谏语。